

合同编号：BJISC2026T833801-HT0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名称：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2层

受托人一（乙方一）：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2号楼6层703

受托人二（乙方二）：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1号6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 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 项目提供的服务事项、内容详见《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需求书》（附件1）。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甲方运维服务要求详见《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需求书》（附件1）。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 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自完成交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由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如本合同期内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原“北京市政务物联数据专网”，简称“1.4G 专网”）管理方式有变化，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购买 1.4G 专网运维服务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 24 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服务费由甲方按乙方实际运维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的比例核算，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垫付的 2026 年度核心网机房、基站机房、光缆、管道、链路等租赁费用。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乙方负责提供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528,0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 元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实际金额以市级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上限，如中标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以市级财政部门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低于最终审定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0 %（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即人民币 19,264,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肆仟 元整；甲方具体支付给乙方一和乙方二的数额按其联合协议约定的比例（76.85%，23.15%）执行，即本阶段支付乙方一人民币 14,804,384.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乙方二人民币 4,459,616.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或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级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最终金额审定且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后，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在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及剩余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具体要求为：在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本合同第一笔服务费发票，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发票。如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或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乙方一、乙方二各提交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履约保函金额高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履约保函金额调整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履约保函的调整工作。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6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1.4G专网的运行管理：

1、负责协调1.4G专网运维服务资金。

2、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运维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3、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损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4、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负责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补救。如经整改和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照合同要求扣减违约金。

6、负责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

7、有权组织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管，包括项目监理、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等。

8、负责告知乙方政务用户的业务需求和覆盖需求，督促乙方具体落实。

9、负责根据网络建设和调整要求，向乙方下达任务工单。

10、负责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办理政务用户入网，向乙方下达运维工单。

11、组织并支撑乙方落实对政务用户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工作。

12、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向乙方提出应急通信保障要求，涉及乙方的内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

13、协助乙方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期间重点用户的保障需求及相关保障资源，如人员车辆的通行证件、应急车辆的位置及电力供应等。

14、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甲方在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署合同时，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在2026年12月31日24时前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若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时间晚于2026年12月1日，甲方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若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24时前完成工作交接，乙方应在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1.4G专网运维服务，甲方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的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2026年北京市1.4G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需求书》（附件1）要求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制定运维方案，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实时畅通。

2、遵守1.4G专网和北京市政务外网相关管理规定、行业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制订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在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贯彻执行，并随时配合甲方对网络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3、乙方不能利用1.4G专网资源发展商业用户或进行任何商业运营。

4、根据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要求配合完成年度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5、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网络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传输线路最新版和纸质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路由图、配纤表、经纬度等）并及时更新，配合做

好传输线路资料电子化相关工作。

7、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7 项执行。

4) 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8、负责制定本项目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通信应急保障机制。

9、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0、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经过网络运维专业技术培训的人员从事网络运维管理，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1、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网络信创化改造工作。

12、根据甲方要求优化网络覆盖和网络性能。在实施网络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网络数据迁移等工作时，应提前制订实施方案，并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操作实施，完成后提交报告。

13、根据甲方下达的运维工单，完成政务用户入网开通工作，包括 APN 创建、IP 地址分配等用户入网参数配置，向甲方返回用户签字确认后的工单及相关配置信息。

14、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巡检，发现故障、基站持续繁忙等情况后按要求进行应急

处置和信息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核心网、基站、传输、与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互联互通设备、与其它通信网络互联互通设备等影响用户业务的网络系统故障；

(2) 基站繁忙（基站资源占用率达到 100%）5 分钟以上；

(3) 发卡系统软硬件设备故障。

15、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网络性能报告、网络优化工作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络资源台账。

16、加强用户服务和培训，定期调研政务用户需求，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

17、落实与网络运维服务相关的各项会议决定，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甲方。

18、及时对新型号终端进行入网测试，确保通过测试的终端型号在网络内正常使用，及时更新和发布准许入网终端型号核准说明目录和有关供应商单位信息。

19、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完善和落实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需的应急通信设备，定期组织应急通信演练（每年不少于二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20、遵照重大活动通信保障要求，制订通信保障方案，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重点地区、重要基站的驻场服务，做好通信保障物资、人员储备，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服务。

21、指定专人负责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单位的对接工作，配合做好 1.4G 专网 1693 公里自建光缆和线路与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之间的对接，确保网络不间断稳定运行。

22、配合甲方做好 1.4G 专网 BOT 资产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整理、现场盘点，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贴标签、挂标识牌等工作。

23、对 1.4G 专网授时系统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人员和设备进场、现场支持、配合故障排查和测试等。

24、做好本项目的工作交接。

(1) 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工作应由乙方和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共同制定交接标准，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本项目的工作交接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乙方应确保工作交接完成时可提供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完成交接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过渡服务期间所产生（除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之外）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以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过渡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过渡服务期间如有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做好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交接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完成，最迟不得超过甲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签署的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乙方负责提供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过渡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以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项目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过渡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比例的核算原则，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过渡服务期间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25、对于网络运维服务过程中需由甲方协调的问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

26、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 1.4G 专网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

27、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评工作。

28、配合甲方制定、完善网络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

29、配合甲方或第三方的项目监理、工程造价审核、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工作。

30、节能降耗，网络运维工作实施低碳管理。

31、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32、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行为必须合规合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的费用评审、延伸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发现乙方有任何违法违规行，所有后果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3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进行协调，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旭，联系方式：18601159932。

乙方项目负责人：闫彬，联系方式：13911879922。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需求书》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2026 年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运维服务需求书》（附件 1）要求。

2、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并按照《合同成果清单》（附件 3）的要求提交验收材料后，甲方应组织本项目的专家验收。

3、项目验收时，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网络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专家组验收评审通过后，本项目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评审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费整改。乙方应于完成自费整改后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二次评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评审验收。

4、甲方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年度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结果，确定本合同违约扣款金额。

违约扣款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服务水平评价系数+通信质量测试系数）/2]÷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扣除金额。相同指标导致的不合格项不重复扣款，按照扣款金额高者核算。

服务水平评价系数和通信质量测试系数计算方式如下：

$$\text{服务水平评价系数/通信质量测试系数} = \begin{cases} 9x / 800 (0 \leq x < 60) \\ \frac{13}{800} (x - \frac{240}{13}) (60 \leq x < 80) \\ 1 (80 \leq x \leq 100) \end{cases}$$

(x 为服务水平评价分数/通信质量测试分数, 当得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时, 视为表现达标, 服务水平评价系数/通信质量测试系数为 1。)

服务水平评价分数根据第三方单位开展的年度服务水平评价结果确定, 通信质量测试分数根据第三方单位开展的年度通信质量测试结果确定。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 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对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 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 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个自然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期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 本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含乙方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非违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同时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3、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每延迟 1 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逐日累加；延迟 10 个自然日以上仍未完成工作交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前述累计违约金。

4、如乙方在完成与上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交接后，不能提供本合同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5、如在甲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签署的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

接的，每延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工作交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乙方未提供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的，每不提供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未提供 2027 年 1.4G 专网运维服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9、在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时，审减额超过 10%，扣减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10、乙方发生以下违约事项，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1) 发生以下重大网络故障、通信中断（除自然灾害以外）。

1) 全网通信无法正常使用达到或超过 30 分钟。

2) 全网通信无法正常使用达到或超过 10 分钟。

3) 20 个（含）以上基站连片覆盖区域通信中断超过 20 分钟。

4) 网内重要区域（三环路范围内的长安街沿线、天安门广场及周边区域、城市副中心核心区、国家会议中心、雁栖湖和甲乙双方确定的重要通信保障区域），通信中断超过 20 分钟。

5) 甲方确认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因 1.4G 专网侧对接设备、相关配套设施、对接链路故障，造成 1.4G 专网与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或 1.4G 专网与其它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业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

6) 甲方确认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因乙方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设备或传输线路故障，影响重要保障用户调度台使用超过 30 分钟。

7) 未经甲方同意，拆除基站或调整基站站址。

8) 由于乙方原因，每个拆除或迁移的基站未在 30 个自然日之内恢复通信。

9)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不限于基站未续租、电力中断、传输中断、设备故障等），基站通信中断超过 30 个自然日。

(2) 以下网络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

- 1) 核心网可用性未达到 99.99%。
- 2) 无线网可用性未达到 99.9%。
- 3) 应急响应完成率未达到 100%。
- 4) 故障响应率未达到 100%。
- 5) 故障恢复及时率未达到 85%。
- 6) 故障恢复率未达到 100%。
- 7) 发卡系统可用性未达到 99%。
- 8) 发卡系统故障响应率未达到 100%。
- 9) 发卡系统故障恢复及时率未达到 95%。
- 10) 发卡系统故障恢复率未达到 100%。
- 11)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出现失误，影响重要用户业务。
- 12) 计划中断基站未按时限恢复通信。

(3)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对网络正常运行、用户业务或其他系统造成影响。

(4) 未按甲方工单要求，完成政务用户入网开通、网络调整等工作。

(5) 未按甲方工单要求，配置用户入网参数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调整用户入网参数。用户入网参数包括：IMSI、MSISDN、APN、上下行带宽、用户优先级、业务优先级、终端 IP 地址、专线接入用户的业务系统 IP 地址、允许入网的终端 IMEI 号以及 IMSI 与 IMEI 的绑定关系。

(6) 未完成甲方以会议纪要、公文等形式书面下达的工作任务。

(7) 发生网络故障、网络升级、基站资源占用率达到 100%超过 5 分钟等影响网络通信的事件时，迟报、错报或瞒报甲方。

(8) 未按要求报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网络性能报告、网络优化工作总结、数据分析报告，或报告中数据错误。

(9) 未按要求提交经过核实的完整、准确的 1.4G 专网传输线路电子化资料（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

(10) 未按要求提供 1.4G 专网节点光缆资源汇聚服务。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规转包或分包部分金额 100%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约定，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

1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如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叁份正本，贰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一和乙方二各执壹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一（盖章）：



乙方二（盖章）：

签署人：

傅海峰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5.12.29

签订日期：2025.12.29

签订日期：2025.12.2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02910000024534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

京丽泽支行

账号：321380100100050064